

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德科院字〔2023〕37号

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技艺精湛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高质量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23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我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四部门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改革，着力打造德技双馨、素

质优良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标准，逐级审核。严格执行《高等职业学校‘双师型’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按系部、学校两个层级进行审核认定。

2、公平公正，公开监督。审核过程纪委全程参与，严格监督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3、积极参与，应认尽认。广泛宣传发动，让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的教师积极参与，全院教师能认定尽认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刘继泉 亓俊忠

成员：官淑瑰 张祖军 周伟 李进民 韩绍锋 焦光利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周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认定时间

首次认定时间为2024年1月。后续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，一般在第三季度开展。

五、认定标准

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中“高等职业学校‘双师型’教师认定标准（试行）”。

六、认定对象

专业课教师（即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，含实习指导教师）、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，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七、实施过程

（一）宣传引导

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，领会文件精神，并根据专业类对接各专指委，学习认定标准，教师自我对照标准自评，确定认定等级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

部门组成评议小组，进行初评。初评通过后，申请教师登录认定管理系统，填写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分级审核推荐

1、各部门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核

各部门按照专业类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专家评议委员会，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7-9人（由教育部门、行业企业、学院骨干教师组成）。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以上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教师认定材料、汇总表

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统一发至教务处邮箱：
jwyx693@163.com。

2、学校复审、公示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报党委、院委审批。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报送教育厅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负责将认定情况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对通过教育厅认定的教师校内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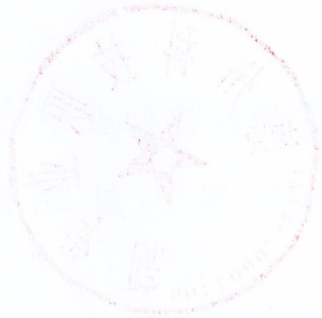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严格标准要求。学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教育厅要求，坚持将师德师风、工匠精神、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衡量“双师型”教师能力素质的标准。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一票否决。学院纪检委全程参与认定过程，畅通反馈渠道，确保过程透明规范、结果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加强引导激励。建立健全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管理考核制度，根据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，提供教育教学、岗位实训、企业实践等机会，建立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激励引导，要充分发挥“双师型”教师在综合育人、企业实践、教学改革、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。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教育培训、评先

评优、绩效分配等方面应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，引导和鼓励教师走“双师型”发展道路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学院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规范、严格开展认定工作。并将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院系师资队伍建设和评价重要指标，纳入部门绩效考核。





报：董事会

发：各处室、各二级院系

德州科技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
(共印30份)